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0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200507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－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（2）」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0051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」，並規劃系列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2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課程安排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校區博愛樓3樓R317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 -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



1、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或未來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。

2、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錄取名額：40人，另設定候補名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，連結如下，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nutpd/>。

(六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，至112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。

五、如因政府公告各類傳染病疫情防疫需求，須調整為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本計畫將另行通知參與者。

六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7749-1228，電子信箱：ntnutdo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本案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（2）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